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现将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举办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 20 种商品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三 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70

